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2] 5 号

关于修订《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》的通知（2022 版）

为了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平台，同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讨论，现修订《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》，细则如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原则上仅对与实验室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开放实习。

第二条 每年暑期，学生可自行选择企业、时间段实习，实习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如在暑期实习前投稿了论文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二个月；如投稿论文已被录用（无论档次），实习时间可延长至三个月。

第三条 实习学生需提前在钉钉上办理实习申请，实习两个月及以上的需同时提供投稿证明或论文录用证明。实习申请经指导老师/导师、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赴企业实习。

第四条 如果实习期间召开实验室暑期年会，学生须返校参加暑期年会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